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和 69(c)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的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 A/C. 3/64/L. 3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十五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A/C. 5/64/9)，说明述及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 3/64/L. 3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 如秘书长说明(A/C. 5/64/9)第 2 段所述，根据决议草案 A/C. 3/64/L. 36 执行部分第 30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民主和人权团体及所有相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并为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协调地履行任务；(c) 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进展。
3. 说明第 4 段述及与执行上述要求有关的活动。第 8 至 12 段载有关于所需资源估计数的资料。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估计通过其缅甸问题特别顾问继续开展为期一年的斡旋工作(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费用为净额 1 159 100 美元(毛额 1 281 600 美元)。



4. 关于决议草案 A/C. 3/64/L. 36 最后一段第 30 段 (a) 分段所载有关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如果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技术合作中安排进行。关于决议草案 A/C. 3/64/L. 36 第 30 段 (b) 分段所载有关特别报告员的要求，秘书长已在其关于人权理事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 (A/64/353) 中通知大会，理事会第 10/27 号决议 (A/64/53，第二章，A 节) 要求开展的活动的执行工作具有“常年性质”，因此已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下为执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编制了估计所需经费 145 000 美元。

5. 考虑到秘书长说明第 11 段的内容，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 3/64/L. 36，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 (政治事务) 下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将需追加最多为净额 1 159 100 美元 (毛额 1 281 600 美元) 的补充资源，以供秘书长继续就缅甸局势开展斡旋活动。所需资源已经列入秘书长关于大会和 (或) 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的报告 (A/64/349/Add. 1)。